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3屆第7次勞資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參、主席：彭又禎代表（勞方代表）

肆、出席（列席）人員（單位）：

紀錄：夏增敏

出席人員：資方代表

劉副校長遠楨、秘書室陳主任秘書永倉（請假）、總務處楊總務長啓文、學生事務處蔡學生事務長葉榮、總務處事務組黃組長靖舒

勞方代表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許約用行政專員月珍（請假）、秘書室林約用行政組員智遠、研究發展處王約用行政組員柔懿、總務處彭事務人員又禎、學務處資源教室林計畫專任人員佩華

列席單位：人事室

伍、上次（115年3月4日第3屆第6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建請相關單位簡化「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僱用簽案完成後之送件流程，以提升行政效率，並減輕同仁負擔。	一、「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僱用簽案經機關首長決行後，請逕送文書組辦理契約書用印作業，用印完竣後再將簽案正本及已用印契約書正本一併送回用人單位。	人事室 總務處 主計室 用人單位	依會議決議辦理；已修正「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僱用簽案文件需檢附之文件數量並按照會議決議流程進行僱用手續。

	二、用人單位接獲送回之奉准簽案及已用印契約書後： (一) 請將簽案掃描檔案上傳用人整合暨保費管理系統。 (二) 送簽案正本至事務組辦理加保手續。 (三) 計畫工讀生僱用簽案隨簽檢附同意書正本原為3份，修改為2份，契約書正本及同意書正本分別提供給受僱工讀生本人1份及人事室1份。 (四) 將簽案影本提供予計畫主持人。		
有關推派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委員會組成之勞工代表1名案，提請討論。	環安組將洽詢主管機關確認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所定委員會組成中之勞工代表產生是否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或是能直接經由全校選舉產生，若需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選，則勞方代表後續將推選總務處彭事務人員又禎擔任。	總務處 環安組	本組已於115年3月10日接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回覆摘述如下(詳如附件1):「事業單位無工會組織而設有勞資會議者，應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勞工代表。惟法規未限制勞工代表資格，亦未限定須具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身分，其推派或推選程序得由勞工自治決定。」 經本組再次電話確認，勞工代表仍應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

			選，爰敬請總務處彭事務人員又禎擔任。
有關本校臨時暨事務人員進用及管理考核要點及相關表格、契約書修正案，提請討論。	臨時暨事務人員契約書修正部分，在職同仁採用增補協議方式，新進人員則使用新契約，並依勞方代表建議，避免空窗期間法規適用發生疑義，爰案內本校臨時暨事務人員進用及管理考核要點及相關表格、契約書修正內容中涉及工作規則部分請沿用原本法規名稱，其餘照案通過，並請依校內程序提送相關會議續審。	總務處	已提第 246 次行政會議、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6 月 2 日已公告周知。
有關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待確認延長工時機制變更案，提請討論。	一、調修本校差勤系統出勤異常—「待確認延長工時」功能部分，照案通過。 二、修正工作日誌表增加延長工時確認欄位部分，請人事室依據勞方代表建議，將該欄位中將「非處理公務之『延長工時』」文字修改為「非處理公務之『時間』」、將「工作時數」文字修改為「時	人事室	一、調修本校差勤系統出勤異常—「待確認延長工時」功能部分已提本校第 245 次行政會議通過，目前刻正進行採購程序中，待系統調整完成後另行公告周知。 二、工作日誌表增加延長工時確認欄位部分，已修正完畢並於 4 月 6 日公告周知。

	數」。另備註 2 計畫經費內之科技部，應調修為國科會。		
本校得視業務需要覈實指派女性同仁於夜間工作一案，提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至有關計程車費用核銷等配套措施，請另洽主計室等有關單位統整處理。	人事室 主計室	經洽詢主計室，確認女性同仁於夜間工作，搭乘計程車填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因公搭乘計程車申請單」並以單位業務費核銷。
有關本校計畫專任人員上下班時間擬調整與本校其他人員一致案，提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另為期明確，請人事室後續研議將計畫人員出勤時間納入本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一併規範。	人事室	一、計畫專任人員上下班時間調整一案已經第 245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4 月 6 日公告周知。 二、計畫人員出勤時間規範已納入本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並提繕本校 5 月主管會議、第 24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且於 6 月 5 日公告周知。

決 定：洽悉

陸、報告事項

案由：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各類勞工在職情形。

說明：

一、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各類勞工在職人數總計 909 員，詳如下表所列：

人員類別		人數(人)
約用人員	專職	119
	職務代理	4
	按日計酬	1
	小計(a)	124
專案助理(b)		9
專案(身心障礙)人員(c)		19
工友	技工	3
	工友	0
	事務人員	9
	臨時人員	3
	小計(d)	15
計畫專任人員(e)		100
勞僱型兼任助理、計畫臨時工及工讀生	勞僱型兼任助理(含教學助理)	218
	計畫臨時工 (已扣除重複人員)	51
	工讀生 (已扣除重複人員)	373
	小計(f)	641
合計(g=a+b+c+d+e+f)		909

二、自 110 學年度起迄今，本會議歷次報告上開各類勞工在職人數情形詳如後附件 2。

主席裁示：洽悉

柒、討論事項：(本校前於 115 年 5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第 3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提案單』通知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同仁提案，屆期皆無接獲同仁提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 時 21 分



潘淑華 <shuhua.pan@mail.ntue.edu.tw>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人民陳情案件結案及問卷調查通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民意電子信箱 <osha-po@mol.gov.tw>

2026年3月10日 清晨7:36

收件者: shuhua.pan@mail.ntue.edu.tw

您好：

感謝您的來信，讓我們有機會為您服務，本案件已辦理完畢，特此通知！請您務必點選「問卷調查」填寫資料，以作為本署改進之參據。您可利用「案件編號」、「電子信箱」及「案件密碼」上本網站查詢案件辦理結果。再次感謝您的來信與配合，並祝平安、健康、快樂。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民意電子信箱 敬啟

收文日期: 1150305

收文文號: 1150105800

姓 名: 潘淑華

電子信箱: shuhua.pan@mail.ntue.edu.tw

主 旨: 詢問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工代表產生方式疑義

陳情內容: 本校依規定設置「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勞工代表之產生方式為：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

本校目前未設有工會組織，但已設置勞資會議。爰請教：本校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勞工代表，是否必須依前開規定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產生，或得由勞工以其他自治方式推選代表擔任？

以上疑義，敬請惠予釋示，以資遵循。

承辦人員: 綜合規劃組二科-黃文胤-電話：(02)89956666

回覆內容: 淑華君：您好！115年3月5日致本署民意信箱電子郵件已收悉。有關所詢事項，謹回復如下：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規定略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中之勞工代表，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二、來信所詢，事業單位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應由其「(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之，惟上開規定並未明定「勞工代表」所具資格或限制，故其推派或推選之「勞工代表」並非以具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身分者為限，又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如何推選事業單位內各部門之勞工，法無明定，宜按公司內部推選程序辦理，至於推派或推選之程序，應由勞工自治決定，並具一定之法律效力，如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選者，應由勞方代表決議後行之。

三、如尚有其他疑義，請洽本署承辦人。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敬復

[問卷調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民意信箱首頁](#)

請陳情人點選「問卷調查」按鈕進行填寫，謝謝！

*本信件係系統自動發送,請勿直接回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度後歷次勞資會議報告勞工在職人數統計表

人員類別	在職人數		1100318	1100615	1100907	1101130	1110228	1110531	1110831	1111130	1120228	1120531	1120831	1121130	1130229	1130531	1130831	1131130	1140228	1140531	1140831	1141111	1150212	1150531	平均
	專職	職務代理	110	107	109	113	114	115	109	113	114	111	112	116	117	116	117	115	112	116	119	118	119	119	114.1
約用人員	按日計酬		9	8	9	8	6	8	9	7	7	9	9	9	6	6	5	3	6	4	4	5	6	4	6.7
	小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小計		120	116	119	122	121	124	119	121	122	121	122	122	124	123	123	119	119	121	124	124	126	124	121.5
專案助理			6	6	2	2	6	7	6	7	7	8	5	4	7	8	8	8	10	10	10	8	9	9	7.0
專案(身心障礙)人員			16	14	14	14	15	15	15	17	17	17	17	17	16	15	14	14	14	15	15	16	17	19	15.6
工友	技工		2	4	2	4	4	4	4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3	3	3	3.4
	工友		6	4	6	4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1	1	1	1	0	0	2.5
	事務人員		9	10	9	10	9	9	9	9	9	9	8	8	10	11	11	11	11	10	10	11	9	9.6	
	臨時人員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4	3	3	3	3	3	3	3	3	3	4.6
	小計		23	24	23	24	22	22	22	22	22	22	22	20	19	19	19	19	19	18	17	17	17	15	20.5
計畫專任人員			77	80	79	81	79	85	87	90	81	86	90	90	86	93	96	107	116	117	103	111	95	100	92.2
勞僱型兼任助理、計畫臨時工及工讀生	勞僱型兼任助理(含教學助理)		211	188	25	231	34	157	33	240	41	227	35	229	44	189	43	268	38	188	24	230	34	218	133.0
	計畫臨時工		42	36	19	32	21	25	20	42	23	33	28	26	30	26	37	43	40	30	17	39	21	51	31.0
	工讀生(已扣除重複人員)		228	196	131	261	105	227	146	365	185	313	160	191	175	241	190	367	191	253	146	316	148	373	223.1
	小計		481	420	175	524	160	409	199	647	249	573	223	446	249	456	270	678	269	471	187	585	203	641	383.6
合計			723	660	412	767	403	662	448	904	498	827	477	702	501	714	530	945	546	751	456	861	467	909	639.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3屆第7次勞資會議簽到單

一、 時間：1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

二、 地點：行政大樓605會議室

三、 主席：勞方代表

四、 出席人員：（應到10員，實到 員）

代表	簽名	代表	簽名
劉代表遠楨	劉遠楨	許代表月珍	請假
陳代表永倉	請假	林代表智遠	林智遠
楊代表啓文	請假 楊啓文	王代表柔懿	王柔懿
蔡代表葉榮	蔡葉榮	彭代表又禎	彭又禎
黃代表靖舒	黃靖舒	林代表佩華	林佩華

五、列席人員：